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7號

原告 高文昌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告 慶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20分，  
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係公司與董  
事間之訴訟，且被告股東會未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依  
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應由被告之監察人即葉德發為被告之  
法定代理人。本件先前程序以被告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進行  
通知要非合法，而有重行通知被告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簡 如